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國物業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般資料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有關收購該物業之事項
「該協議」	指	汕頭華南迪高與汕頭預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經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之協議所補充)
「該銀行」	指	泰國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刊發本通函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兩幢工業大樓，即位於中國汕頭市龍湖區「預發工業城」第一幢及第二幢
「購買價」	指	汕頭華南迪高根據該協議應支付之購買價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4,4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汕頭預發」	指	汕頭經濟特區預發實業有限公司
「汕頭華南迪高」	指	汕頭華南迪高時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通函內，僅就說明用途，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款額已分別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05元及1.00美元兌7.7906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就此採用之兌換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兩者兌換。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執行董事：

鄭鐘文先生(主席)

林玉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宗豪先生

楊威德先生

楊永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92-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十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國物業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汕頭華南迪高與汕頭預發訂立協議(經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之協議所補充)以收購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4,400,000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經下文所載之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訂立之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 汕頭預發(作為賣方), 主要從事加工生產服裝及皮革製品

汕頭華南迪高(作為買方)

保證人(代表賣方), 汕頭預發之法定代表人

主要事項 : 兩幢工業大樓, 即位於中國汕頭市龍湖區「預發工業城」第一幢及第二幢, 總建築面積約為18,888平方米。該物業已抵押予該銀行, 以獲授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

購買價 : 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4,40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汕頭預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保證人乃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十二個月內並無與汕頭預發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完成任何交易。

購買價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並參考本公司就該物業所委託之初步估值而釐定。初步估值(根據市場資料按直接比較法進行)乃由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 而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市值估計約為人民幣24,800,000元(相等於約27,50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購買價屬公平合理。

汕頭華南迪高應付之購買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200,000港元)已於簽訂該協議起計五日內支付予汕頭預發;
- (2) 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17,8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前支付, 以解除該物業抵押; 及

董事會函件

- (3) 餘額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4,400,000港元)將於(i)汕頭預發悉數支付其就收購事項須予支付之一切稅項及其他費用予相關機構；及(ii)汕頭預發將該物業交予汕頭華南迪高後支付。

完成：收購事項將於汕頭華南迪高獲發房地產權證後完成。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零售本集團自行開發之兩個品牌*Veeko*及*Wanko*之女仕服裝以及零售化妝品及護膚產品。

預期本集團之零售業務將持續錄得增長，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展，本集團擬將該物業用作其中一座生產廠房。收購事項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產能，同時可支持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擴展計劃。預期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將會加上該物業之價值約24,400,000港元，而預期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將會因支付購買價予汕頭預發而減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鐘文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鄭鐘文	本公司	創辦人 (附註2)	1,073,134,964股 普通股(L)
林玉森	本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2)	1,073,134,964股 普通股(L)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2,255,452股 普通股(L)

附註：

- 「L」字樣乃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此等股份由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Silver Crown」）實益擁有，而Silver Crown之股份則由一個由鄭鐘文先生創立，名為J Cheng Family Trust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鄭鐘文先生及林玉森女士之家庭成員。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期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Silver Crown	實益擁有人	1,036,372,751股 股份(L) (附註2)	60.12%
Well Feel Group Limited	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3)	1,036,372,751股 股份(L) (附註2)	60.1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人(附註3)	1,036,372,751股 股份(L) (附註2)	60.12%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惠理基金管理」)	投資經理	136,460,000股 股份(L)	7.91%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4)	136,460,000股 股份(L)	7.91%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4)	136,460,000股 股份(L)	7.91%
Cheah Company Limited	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4)	136,460,000股 股份(L)	7.91%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信託人 (附註4)	136,460,000股 股份(L)	7.91%
謝清海	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4)	136,460,000股 股份(L)	7.91%
杜巧賢	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4)	136,460,000股 股份(L)	7.91%

附註：

- 「L」字樣乃指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Silver Crown持有本公司1,073,134,964股股份。然而，由於Silver Crown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變動並無觸發本公司主要股東Silver Crown、Well Feel Group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檔通知（「披露權益通知」）披露權益之責任，有關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相關股東現時所存檔之披露權益通知及聯交所網站所刊載之資料而取得。
 - Silver Crow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ll Feel Group Limited持有，而Well Feel Group Limited乃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Well Feel Group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各自被視作於該等由Silver Crown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136,460,000股股份由惠理基金管理擁有，惠理基金管理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VPGL」）全資擁有。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VPGL 35.65%權益，而VPG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CCL」）全資擁有。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CCL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謝清海先生及其配偶杜巧賢女士均被視為於惠理基金管理所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實體為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屬下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擁有人：

附屬公司名稱	實體名稱	持股百分比
東莞迪高時裝有限公司	東莞市虎門企業發展公司	25%

- (c)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屬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建議委任之董事或建議與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業務

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本集團之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黃智英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